
导言

《汇辑》第八章重点叙述列入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相关议程的每个问题的实质内容。通过审查安理会审议每个议程项目情况的来龙去脉，可全面了解这些项目的政治背景。¹ 本章所述议程项目基本上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范围。

《汇辑》第八章关于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概述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可审议第一至第七章记录的程序发展和第十至第十二章记录的法律和章程讨论情况。第八章还审查《汇辑》其他章节没有讨论的安理会惯例中的实质性问题。

为方便起见，议程项目按区域分类，另外，还增加了一个专门议题范畴。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处理议程项目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一般而言，各节叙述关于某个具体项目的所有审议情况。在特殊情况中，为了增强连贯性，有关联的项目被归在一起，置于“与……相关的项目”标题之下。

第八章的材料来自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安理会发言摘要以及会上提到的报告和信函等所有安理会文件摘要。² 本章还包括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摘要。³

每小节都围绕着安理会就具体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展开。促进作出决定的所有会议都列在这项决定的标题之下。没有促成决定的会议都列在“审议情况”标题之下。

如果安理会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关于第一次审议该项目情况的小节标题就是“初步审议”。

有些会议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概述这些会议的所有情况。关于其中一些会议，一些类似决议（通常是延长某个附属机构任务期限、未经辩论就通过的决议）也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简略地概述这些决议的主要规定。

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在关于相关特派团的项目下叙述。

非公开举行的正式会议的信息在此后的公开会议脚注中提供。

除非另有说明，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按照第 39 条邀请所有其他发言者。⁴

除非另有说明，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会期磋商期间拟定的。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涵盖的范围是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也曾讨论过本章审查的一些问题。

² 与具体项目相关但未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提及的其他文件列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³ 摘要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议事录索引》。

⁴ 详情见第三章。